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許恒承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395***92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
給付門號專案補貼款（或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）之債權釋明
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395***92之ezPeer補貼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1,500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